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士簡字第429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章琦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150號、第24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１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第51條第7款，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江柏青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劉淑慧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150號

115年度偵字第2474號

被　　告　Ａ０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１意圖為不法自己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以下犯行：

(一)於民國114年11月6日15時33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屈臣氏葫洲門市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陳列架上之OLAY多元修護日霜50g1瓶、OLAY多元修護晚霜50g1瓶（價值共新臺幣【下同】1,956元，下合稱本案屈臣氏商品），得手後將前開商品藏放在隨身包包內，未結帳即離去。嗣該門市主任陳明漢發現前開商品遭竊即報警處理，經警循線通知Ａ０１到案說明並扣得本案屈臣氏商品（業已發還），始悉上情。

(二)於114年12月26日20時2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號全聯福利中心內湖康寧店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陳列架上之大成溯源紅蛋1盒、鮮乳坊真優格-豐樂牧場鮮乳優格1盒、福樂頂級鮮奶優格2盒、北海道小粒納豆1盒、貝貝南瓜日本種1顆、牛心蕃茄裸賣1顆、紫羅蘭洋蔥1顆（價值共7

63元，下合稱本案全聯商品），得手後將前開商品藏放在其隨身購物袋中，未結帳欲離去時，即遭該店店員黃靜華發現，且上前攔阻其離去並報警處理，經警到場以現行犯逮捕同時查扣本案全聯商品（業已發還），始悉上情。

二、案經陳明漢、黃靜華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１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陳明漢、黃靜華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相符，復有附表所示證據在卷可佐，是被告犯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如上開所為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分論併罰。至被告所竊之上開商品，均業已歸還告訴人陳明漢、黃靜華，且分別以附表所示和解書及贓物認領保管單及和解書各1份在卷足憑，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另聲請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檢　察　官　　江柏青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書　記　官　　蔡馨慧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表

編號	案號	遭竊商品	證據清單	和解書簽立日期及賠償金額(新臺幣)
1	115年度偵字第1150號	本案屈臣氏商品	1.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及該影像截圖1份 2.屈臣氏葫洲門市庫存檢核明細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	1.和解簽立日期：114年12月20日 2.賠償金額：4,000元
2	115年度偵字第2474號	本案全聯商品	1.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及該影像截圖1份、被告遭查獲之現場照片1份 2.被告於案發日在該門市消費明細、遭竊之本案全聯商品明細、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	1.和解簽立日期：115年1月1日 2.賠償金額：5,000元